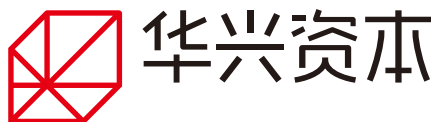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有關林先生及杜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目的)的股份權益數目的無意文書錯誤，正確的數目如下：

截至該公告日期，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目的)基於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持有4,200,000股的股份權益，並基於2018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1,910,158股的股份權益。由此，林先生持有／被視為持有共計6,110,158股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林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截至該公告日期，杜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目的)基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持有380,000股的股份權益，並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619,299股的股份權益。由此，杜先生持有／被視為持有共計999,299股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8%。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杜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其他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謝屹環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林家昌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孫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